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永騰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5年（起訴書誤載為114年）1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分別為「安欣」、「傑洪」、「程弘」、「助理蔡玉盈」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得一定之薪資及車資，並以其所有OPPO廠牌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1張）1支加入「助理蔡玉盈」等人在內、名為「CB116」之Telegram群組，及將「安欣」、「傑洪」、「程弘」等人加為Telegram好友，用以聯繫本案收取款項事宜。

二、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於115年1月15日18時許起，陸續以Instagram暱稱「Lucas」、LINE暱稱「雲端的風」與鄭亦瑄聯繫、攀談，復對鄭亦瑄佯稱：可透過「fnzxon」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鄭亦瑄陷於錯誤，先依上開網站客服人員之指示，於115年1月20日14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指定帳戶，後又依指示與「雲端的風」所推薦、LINE暱稱「金幣」之假幣商聯繫，並與該假幣商相約於115年1月22日14時55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局旁邊之公園交付現金2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

指派前來之取款車手，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卷內尚無證據可證明張永騰亦有參與上開取款犯行），嗣因鄭亦瑄之家人知曉上情後帶其至派出所報案，始知受騙。而張永騰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安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雲端的風」、「金幣」與鄭亦瑄聯繫，對其誆稱：可再繼續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惟因鄭亦瑄已知曉受騙，乃配合警方偵辦，並與「金幣」相約於115年1月23日11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診所，交付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150萬元予其派來之外務人員；之後，再由張永騰依「安欣」之指示，於115年1月23日11時9分許，抵達上開約定地點，與鄭亦瑄見面，並一同走至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前空地，俟張永騰向鄭亦瑄收取內含假鈔之現金150萬元，尚未及點鈔時，旋為在場埋伏之警員當場查獲逮捕，並扣得其上開OPPO廠牌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1張）1支及鄭亦瑄交付之150萬現金（其中僅1萬5000元係真鈔，其餘均係假鈔），本次詐欺取財犯行始未得逞，且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

三、案經鄭亦瑄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

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害人鄭亦瑄於警詢中之陳述，並未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於被告張永騰所涉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然就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名，則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是上開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仍具有證據能力。

㈡、查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6至14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檢察官及被告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5、148至1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亦瑄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見偵卷第35至37、39至41頁，僅用以證明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不用以證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金幣」暨「雲端的風」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方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及被告所有OPPO廠牌行動電話內與「安欣」、「傑洪」、「程弘」、「助理蔡玉盈」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及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1張、告訴人領回150萬元現金（其中僅1萬5000元係真鈔，其餘均係假鈔）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7至50、53、55至67、69至72頁），另有被告所有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及上開現金150萬現金扣案可資證明，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檢察官雖依被告於警詢中所述：我是在114年1月7日有一LINE暱稱「南風未起」之人突然加入我的LINE，並與我聯繫後便介紹工作給我，後於114年1月21日協助我加入Telegram群組「CB116」等語（見偵卷第29頁），而認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係「114年1月21日」， 然依被告於同次警詢中所述：我第1次係於115年1月21日進行面交取款等語（見偵卷第32頁），參佐被告上開行動電話內與「安欣」、「傑洪」、「程弘」、「助理蔡玉盈」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時間均係起自「115年1月」，堪認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應係「115年1月」，而非「114年1月」，檢察官此部分之認定，容有未洽，爰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由本院逕以更正為「115年1月間某日起」。

㈢、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情形，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社群軟體及通訊軟體與告訴人私聊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並非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對告訴人實施詐騙，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本案自乏證據可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以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自難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相繩。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㈠、論罪：

1.被告於本案中雖僅依「安欣」之指示出面與告訴人面交取款，然依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聯繫之對象尚有「傑洪」、「程弘」、「助理蔡玉盈」等人，自可預見本案犯罪參與者除其與「安欣」外，尚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不詳而達三人以上。

2.故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3.起訴書雖認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情形，然所認有所未洽，已如前述，惟此僅係同一詐欺犯行加重事由之增減變更，仍屬實質上一罪，只需就公訴意旨認定未洽部分予以敘明更正即可，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或為無罪之諭知。

㈡、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與「安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雖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惟因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得一定之薪資及車資，本案中向告訴人詐騙之金額非低，難認被告參與情節輕微，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3.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上開犯行，然於偵查中係否認上開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4.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雖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

實施，惟因遭警方當場查獲而未發生洗錢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原得減輕其刑，雖依前開想像競合犯之說明，被告本案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然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2.正值壯年，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在本案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3.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去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惟幸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本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始未得逞；4.犯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然嗣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非至為惡劣，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5.就洗錢未遂犯行部分，已符合前述未遂犯之減刑規定（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6.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欲向告訴人詐騙之金額，及被告自述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曾從事「擺地攤、手機批發之工作、貸款專員、五金公司業務」等工作、上開工作月收入約4萬至數10萬元不等、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平日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0頁）；7.檢察官雖請求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見起訴書第3頁），然似未考慮被告在本案中僅係最低階之面交取款車手角色，且被告本案尚有上開未遂犯減刑規定之適用等節，檢察官所為上開求刑實屬過重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所處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並未較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四、關於沒收：

㈠、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1張）1支，係被告

所有、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並有上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可認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㈡、扣案之150萬現金（其中僅1萬5000元係真鈔，其餘均係假鈔），雖係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然業經警方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

㈢、被告本案犯行因為警當場查獲，故未能獲得任何薪資及車資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49頁），而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確已獲有金錢或因此免除合法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壹、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１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貳、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